



活動名稱：藝術好好玩！居家玩藝大賞 徵件活動

活動說明：台灣此時正團結抗疫，大家都要居家保護自己和別人！不用上學、沒有期末考的日子，你的生活是否有不同色彩？趕快跟我們分享居家玩創意的好玩點子。歡迎來投件！

創作主題：我的奇幻居家時光

創作形式：不限媒材(繪畫、攝影、裝置、舞蹈、錄像…等皆可使用)。

繳交格式：照片(檔案規格 jpg/png、解析度須達 300dpi、3MB 內)；影片(檔案規格 mp4/mov、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總長度不超過 1 分鐘)。

徵件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歲(含)以下均可參加。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六)止。

報名方式：

- 1) 統一採取電子郵件報名，請將您的作品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ptsart2017@gmail.com」。
- 2) 郵件主旨註明【OOO(投稿者姓名) 投稿_藝術好好玩！】
- 3) 郵件同步附上作品名稱以及 50-100 字創作理念，並於內文中留下聯絡人真實姓名、連絡電話(本人或家長)。
- 4)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以致無法連絡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不另通知，未入選者亦不另行通知。

評選流程：

- 1) 節目將邀請 2 位藝術家作為評審，依作品的創意發想和展現，選出十件入選作品，於 8 月 20 日公布名單（不分名次）。入選者均致贈獎狀及節目紀念鋼筆。
- 2) 藝術家和入選者在線上互動聊作品。整個互動過程將剪輯製作為第四季「藝術很有事」的節目內容。

注意事項：

1. 投稿作品必須確認為擁有作品著作權之自行創作，不得使用（含部份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2.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入選資格，並依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投稿人所有，投稿後即視同永久授權本次活動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編輯、出版、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數位化或其他商業用途等目的，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活動主辦單位不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4. 投稿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不移作他用；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不另行通知，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5. 入選名單將於「藝術很有事」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6. 本活動贈品之寄送地點僅限台本島及離島地區；獎項寄送地址以得獎者所填之寄送地址資料為準，主辦單位不負擔贈品無法送達之責任
7. 得獎名單自公布日起十五日內，如聯繫未果將視同放棄，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相關獎項。
8. 入選者未於領獎截止日期前回覆兌領資訊，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將被取消，亦不遞補。
9. 贈品以實物為準，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品項內容變更，入選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安排之替代品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亦不得要求將贈品讓與他人。
10. 活動期間，若發生問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活動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本活動及獎項增減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1. 若有任何異動，以公視官網和藝術很有事節目粉專公告為主，如有疑問請洽主辦單位：02-2633-2000。